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仕达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57元，共计募集资金62,861.19万元，扣除已支付承销费用人民币5,957.51万元后，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坐扣其他发行费用（包含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2.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承诺<br>投资金额 | 调整后<br>投资金额 | 累计<br>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 项目               | 承诺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45,319.60        | 25,212.60        | 25,585.61        | 101.48%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43.00         | 3,000.00         | 1,684.15         | 56.14%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5,087.76         | 101.76%       |
|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 -                | 21,750.00        | 13,271.47        | 61.02%        |
| <b>合计</b>        | <b>54,962.60</b> | <b>54,962.60</b> | <b>45,628.99</b> | <b>83.02%</b> |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投资总额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10864000001032452  | 16,056,195.71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755920912110904    | 21,526,118.30         | 活期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219226700657100003 | 76,000,049.65         | 注 1        |
| <b>合计</b>          |                    | <b>113,582,363.66</b> | <b>注 2</b> |

注 1：其中定期存款 76,000,000.00 元，活期存款 49.65 元。

注 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终止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 -        | 21,750.00 | 13,271.47 | 61.0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43.00 | 3,000.00  | 1,684.15  | 56.14% |

###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47)。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 (一)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及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协同能力而规划建设的项目，致力于打造集研发、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平台，主要开展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已按计划推进前期建设相关工作。该基地建设主体已完工，并于2024年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不适合继续推进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1、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

受宏观环境变化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行业需求呈现出需求增长放缓态势，下游客户去库存化接近尾声后整体增长速度仍不及预期。与此同时，叠加行业降本环境，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导致项目原定的盈利预期难以实现。

#### 2、全球化布局和产能结构优化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智能控制器业务扩张节奏及海内外生产区域建设进行了审慎评估和统筹安排。为响应全球客户业务布局和加强海外本地化供

应能力，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充分释放，国内生产基地仍有富余。结合当前订单规模及产能利用状况，公司认为现有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产能能够覆盖业务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进一步加剧产能闲置问题。

### **3、战略规划和业务侧重变化**

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围绕“稳固业绩基石、发力自主品牌、拓展应用场景、优化业务结构”四大战略方向，持续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构建差异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重点布局智能宠养、智能汽配等产品方向，资源集中于应用场景明确、具备高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

在此背景下，如继续推进“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可能导致阶段性产能冗余，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后续运营成本压力，影响资金配置效率。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容量变化、公司现有产能结构及资金使用安排等因素，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已发生变化，拟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项目。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及整体产业布局规划制定的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与“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一致。原规划项目拟在该智能控制器生产区域部署，协同业务配套开发，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1、优化研发资源配置，避免低效投资**

该项目设立之初正处于智能控制行业高峰时期，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的审慎实施，研发中心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一再延缓。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公司持续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整合和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谨慎决策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避免了可能的重复或低效投资。基于对研发效率、资源利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终止对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 **2、向战略转型方向集中创新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目前各项研发活动及人员扩充均由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密集型的研发中心建设，其边际

效益已相对有限。相比之下，将资金重新配置于应用场景明确、具备高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确保资金用于公司当下紧要的研发环节，更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当前产能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3,582,363.66 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还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授权财务中心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及行业需求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和市场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考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

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振国

\_\_\_\_\_

王 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